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

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研究生至遲應於第四學期末申請本所及法律學系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該指導教授非本所及法律學系之專任教師者，應專案提報所務會議決議。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書提出四個月後始得為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三條 申報指導教授後選課應經指導老師同意。

第四條 論文計畫書不得少於二千字，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研究題目
- 二、研究題目之提出及說明
- 三、研究方法及可能之解決方案
- 四、論文之主要章節架構
- 五、主要之參考文獻資料
- 六、論文預定進度表
- 七、論文計畫提出者之簡歷（含曾經修習之課程及成績）

第五條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開始適用。